

债券代码:	282303.SH	债券简称:	26 武城 06
债券代码:	282161.SH	债券简称:	26 武城 05
债券代码:	282046.SH	债券简称:	26 武城 04
债券代码:	281940.SH	债券简称:	26 武城 03
债券代码:	281762.SH	债券简称:	26 武城 02
债券代码:	281677.SH	债券简称:	26 武城 01
债券代码:	251493.SH	债券简称:	23 武城 05
债券代码:	251321.SH	债券简称:	23 武城 04
债券代码:	251320.SH	债券简称:	23 武城 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城建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应设置董事会成员 9 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6 人，现补充任命董事 3 人。

根据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员会《关于黄峰、葛起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武千[2026]47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黄峰、张全胜、姚晓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武国资任[2026]7 号）：黄峰同志任中共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郭慧同志任职的通知》（武国资任[2026]12 号），郭慧同志任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承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武国资任[2026]18 号），聘任田美玲同志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1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黄峰	2026 年 3 月起
2	郭慧	2026 年 4 月起
3	田美玲	2026 年 4 月起

黄峰，男，1975 年 9 月出生，籍贯湖北荆门，获湖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湖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黄峰曾任市管道煤气公司用户发展科副科长，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济



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慧，男，1967年9月出生，籍贯湖北仙桃，获中南财经大学政治学学士学位，现任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郭慧曾任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物资供销公司办公室秘书、非金属部副经理，武汉市委工业工委组织部干部、主任科员，市委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市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处长，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田美玲，女，1974年4月出生，籍贯湖北襄阳，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日制专科毕业于湖北襄樊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在职本科毕业于湖北省计划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合伙人，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田美玲曾任湖北省襄樊市襄州区审计局审计人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

（三）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有权机关批准/备案

其他

上述人员任免已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武城 03”“23 武城 04”“23 武城 05”“26 武城 01”“26 武



城 02”“26 武城 03”“26 武城 04”“26 武城 05”“26 武城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于颖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